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昆明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办〔2013〕129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18〕56号）及《昆明市本级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要求，我委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并开会研究讨论形成绩效自评小组，于2018年3月26日至5月11日对2017年度财政预算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2017年末，独立核算机构一个，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共昆明市纪委行政编制216人，工勤编制15人，共有编制数231人。实际在职人数为197人（其中行政编制188人，工勤编制9人），离休人员7人，退休人数75人。

（二）部门职能

1、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加强党

风建设，落实省、市委的有关决定。

2、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以及省、市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负责人执行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

3、负责检查和处理市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违纪党员的处分，或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党员的举报、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机关管辖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受理对行政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正副职领导干部、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正副职领导干部和市政府任命的其他领导干部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行政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5、对全市党员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组织、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6、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起草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纪规定，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负责源头治理的专项工作。

7、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基层政府文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纠正的意见或建议；变更或撤销市辖各级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或规定。

8、会同市级机关各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考察、考核市直各单位和各县（市）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监察局领导干部人选；配合市委组织部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各部门的纪工委、纪检组、监察室领导干部职务的任免。

9、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及各县（市）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监察局主要领导、市直各纪工委、纪工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的考察工作。

10、承办市委、市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严明政治纪律，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一是扎实开展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出台整改工作方案，明确100条整改措施，整治4个方面突出问题，列出19个专项整治和11个建章立制清单，逐一落实整改任务。协助市委深入剖析4任市委书记对昆明政治生态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危害，出台《关于彻底肃清白恩培、仇和等余毒影响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意见》，提出了9个方面具体措施、36项重点工作，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纪律作风上彻底肃清余毒。二是强化纪律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成立20个专项纪律检查组，及时发现和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搞变通等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三是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成立换届风气督查组，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换

届工作有序、健康、平稳进行。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共回复廉洁自律意见 160 批 3640 人次，对 16 批 374 名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2.强化责任担当，夯实管党治党责任。一是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二是细化压实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细化分解为 8 类 72 项具体任务，协助市委主要领导与 100 家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订了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在全市范围持续深化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纪实制度，切实把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三是严格考核追责。协助市委组成由市委常委带队的考核组，对 2016、2017 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 2016 年被评为基本合格的 3 个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纪委书记进行集体诫勉谈话，督促抓好整改。

3.坚持常抓不懈，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一是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 927 个暗访组、1162 个专项检查组对执行作风纪律情况持续开展监督检查。1-12 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63 个，处理领导干部 97 人，其中给予党政纪处分 58 人。二是集中整治干部作风问题。坚持教育激励同严格监督相结合，协助市委建立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防错 3 项机制。在全市集中开展防止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整治，1-12 月，全市自查整改问题 1277 个，约谈 655 人，追究责任 654 人；市级专项纪律检查共发现问题 929

个，提出整改意见 739 条，约谈 95 人，追究责任 47 人。三是深化党规党纪教育。改版升级昆明市纪律教育基地，3 万余名党员干部到基地接受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开展昆明市家庭助廉警示教育活动，百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家属参加活动，筑牢家庭“防火墙”。开通市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清风春城”，融宣传教育、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4.保持高压惩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一是坚决减存量、遏增量。1-12 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 2821 件次，检举控告 2026 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2132 件，谈话函询 1581 件次，立案 778 件，结案 738 件，处分 838 人，移送司法机关 7 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 3226.45 万元。二是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1 至 12 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2608 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谈话函询 1742 人次、占 67%；第二种形态纪律处分、组织调整 494 人次、占 19%；第三种形态纪律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 209 人次、占 8%；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 163 人，占 6%。三是严守执纪审查安全底线。落实审查谈话全程管理，加强对“走读式”谈话安全工作的监督，开展 4 次审查安全自查自纠，对发现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全市未发生一起审查安全责任事故。

5.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利剑”作用。一是完善制度规定。制定《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16 年——2021 年）》《关于建立市委巡察人才库的意见》等制度，成立 6 个市委巡察组，落实由 1 名组长或副组长、1 名联络员组成的 12 名人员编制，建立 100 人

的人才库，加强巡察队伍建设。二是有序开展巡察。紧扣“六项纪律”、紧盯“三大问题”、紧抓“三个重点”，组建18个巡察组对24家市直单位和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第2—4轮巡察。第2、3轮巡察共发现问题304个，问题线索191件；14个县（市）区和5个开发（度假）园区组建264个巡察组对316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发现问题3038个，问题线索651件，政治巡察的震慑作用和治本功能得到凸显。三是强化成果运用。严肃反馈问题，督促抓好整改，强化结果运用，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追缴补缴党费320万余元，收缴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小金库”资金等各类款项9733万余元，建立完善规章制度260项，问责党员干部6名，免职2人，立案7人，党政纪处分4人，其中县处级干部问题线索立案2件，谈话函询29件，诫勉谈话15件。

6.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一是建立脱贫攻坚抽查工作机制。1-12月，全市共抽查贫困村900个，扶贫工作队685个，贫困户5276户，发现问题241个，已处理236个，正在处理5个。二是严格落实五项工作机制。全市累计排查问题线索1433个，移交督办扶贫领域问题648个，目前处置办结583个，正在抓紧督办65个。全市共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72个，问责82人，党纪政处分54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6人，批评教育219人，提醒谈话392人，诫勉谈话151人，通报扶贫领域典型问题49批次119个问题279人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三是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小官大贪”、侵占

挪用、克扣强占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218 个，处理 244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180 人。

7.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一是积极稳妥做好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关于加强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对全市市级机关采取“28+6”派驻模式，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制定《昆明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市监察委员会转隶组建，确保如期完成改革试点任务。二是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严格执行监督执纪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纪律审查工作程序、说情干预登记备案等制度，对 6 个纪检监察室分工进行调整，强化监督制衡和刚性约束。三是加强教育监督管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提拔配备副县级干部 5 人，系统内、外交流干部 27 人，优化调整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局班子成员 25 人，组织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央、省、市培训 36 期 287 人次。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违纪行为“零容忍”，全年共受理处置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信访件 44 件 47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6 人（其中党内警告 3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撤销党内职务并行政降级 1 人，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 1 人），问责处理 5 件 7 人。

（四）部门管理制度

我单位完善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内部工作规程》、《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预算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

（试行）》、《昆明市纪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昆明市纪委机关合同管理制度》、《昆明市纪委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五）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2017 年决算资金总额 6296.4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6296.41 万元（含其他一般预算收入 6296.41 万元）。2017 年支出预算 629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2.83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人员支出）3897.16 万元（含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370.4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5.27 万元；项目支出 1993.5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 5580.48 万元，其中 715.93 万元为追加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6296.41 万元。

2017 年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财政资金 预算及使用情况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年末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基本支出	0.00	4221.44	4302.83	4302.83	0.00	0.00
项目支出	0.00	1359.03	1993.58	1993.58	0.00	0.00
合计	0.00	5580.48	6296.41	6296.41	0.00	0.00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单位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97.48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结转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2017	年末结转和
----	------	------	------	------	------	-------

		和结余		数	支出数	结余
1	昆财行（2017）NC0022017 年新增资产配置项目	0.00	49.23	45.33	45.33	0.00
2	昆财行[2017]NC002 查办案件工作经费	0.00	150.00	150.00	150.00	0.00
3	昆财行[2017]NC002 派驻机构管理工作业务费	0.00	126.00	126.00	126.00	0.00
4	昆财行（2017）NC002 纪检监察学会经费	0.00	4.50	4.50	4.50	0.00
5	昆财行（2017）NC002 党风廉政监督工作经费	0.00	27.00	27.00	27.00	0.00
6	昆财行（2017）NC002 市委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0.00	9.00	9.00	9.00	0.00
7	昆财行（2017）NC002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0.00	54.00	54.00	54.00	0.00
8	昆财行（2017）NC002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0.00	4.50	4.50	4.50	0.00
9	昆财行（2017）NC002 纪检监察信息工作经费	0.00	24.30	24.30	24.30	0.00
10	昆财行（2017）JZ001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全省各州（市）、县（市、区）纪委和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办案场所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追加）	0.00	0.00	200.00	200.00	0.00
11	昆财行（2017）A102 A175 2017 年巡察工作经费（追加）	0.00	0.00	153.89	153.89	0.00
12	昆财行（2017）NC002 昆明市纪委涉密网络系统维护	0.00	36.00	33.60	33.60	0.00
13	昆财行（2017）NC002 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建设维护	0.00	25.00	24.68	24.68	0.00
14	昆财行（2017）NC002 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经费	0.00	18.00	18.00	18.00	0.00
15	昆财行（2017）A101 市纪委 2017 年度市直机关作风建设满意度评价预算工作经费	0.00	0.00	45.00	45.00	0.00
16	昆财行（2017）NC002 党建工作经费	0.00	10.00	10.00	10.00	0.00
17	昆财行（2017）NC002 “政风行风热线”及“春城热线”工作经费	0.00	27.00	27.00	27.00	0.00
18	昆财行（2017）NC002 市纪委全委扩大会议	0.00	9.00	9.00	9.00	0.00
19	昆财行（2017）NC002 反腐倡廉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0.00	27.00	27.00	27.00	0.00
20	昆财行（2017）NC002 行政监察工作经费	0.00	9.00	9.00	9.00	0.00

21	昆财行（2017）NC002 办案点运行管理经费	0.00	270.00	270.00	270.00	0.00
22	昆财行（2017）NC002 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	0.00	150.00	150.00	15.00	0.00
23	昆财行（2017）NC002 巡视工作联络专项经费	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24	昆财行（2017）NC002 市领导批示件工作经费	0.00	9.00	9.00	9.00	0.00
25	昆财行（2017）A072 昆明市智慧城市发展资金（“216”项目运行维护	0.00	0.00	58.51	58.51	0.00
26	昆财行（2017）A072 昆明市智慧城市发展资金（昆明市纪检监察涉密信息系统整改）	0.00	0.00	108.16	108.16	0.00
	合计	0.00	1138.53	1697.48	1697.48	0.00

2017 年中共昆明市纪委部门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基本支出包括三大类：一是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在岗的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社保费等支出；二是商品及服务支出（公用支出），主要用于办公室费用、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及购房补贴；四是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2）2017 年纳入绩效评价项目支出共计 26 项。

2017 年纳入绩效评价项目支出 1697.48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配置项目、查办案件工作经费、派驻机构管理工作业务费、党

风政风监督工作经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办案点运行管理经费等，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决算报表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17 年支出数	支出占比
1	昆财行（2017）NC0022017 年新增资产配置项目	纪检监察事务	45.33	2.67%
2	昆财行[2017]NC002 查办案件工作经费	大案要案查处	150.00	8.84%
3	昆财行[2017]NC002 派驻机构管理工作业务费	派驻派出机构	126.00	7.42%
4	昆财行（2017）NC002 纪检监察学会经费	其他纪检监察 事务支出	4.50	0.27%
5	昆财行（2017）NC002 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经费		27.00	1.59%
6	昆财行（2017）NC002 市委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工作 经费		9.00	0.53%
7	昆财行（2017）NC002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54.00	3.18%
8	昆财行（2017）NC002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4.50	0.27%
9	昆财行（2017）NC002 纪检监察信息工作经费		24.30	1.43%
10	昆财行（2017）JZ001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全省各州 （市）、县（市、区）纪委和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 办案场所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追加）		200.00	11.78%
11	昆财行（2017）A102 A175 2017 年巡察工作经费（追加）		153.89	9.07%
12	昆财行（2017）NC002 昆明市纪委涉密网络系统维护		33.60	1.98%
13	昆财行（2017）NC002 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建设维护		24.68	1.45%
14	昆财行（2017）NC002 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经费		18.00	1.1%
15	昆财行（2017）A101 市纪委 2017 年度市直机关作风建设 满意度评价预算工作经费		45.00	2.65%
16	昆财行（2017）NC002 党建工作经费		10.00	0.59%
17	昆财行（2017）NC002 “政风行风热线”及“春城热线” 工作经费		27.00	1.6%
18	昆财行（2017）NC002 市纪委全委扩大会议		9.00	0.53%
19	昆财行（2017）NC002 反腐倡廉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27.00	1.6%
20	昆财行（2017）NC002 行政监察工作经费		9.00	0.53%

21	昆财行（2017）NC002 办案点运行管理费		270.00	15.91%
22	昆财行（2017）NC002 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		15.00	0.88%
23	昆财行（2017）NC002 巡视工作联络专项经费		100.00	5.9%
24	昆财行（2017）NC002 市领导批示件工作经费		9.00	0.53%
25	昆财行（2017）A072 昆明市智慧城市发展资金（“216”项目运行维护	其他资源勘探 信息等支出	58.51	3.45%
26	昆财行（2017）A072 昆明市智慧城市发展资金（昆明市纪检监察涉密信息系统整改）		108.16	6.37%
	合计		1697.48	100%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主要为货物购置，年初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110.23 万元，经追加和调整，年末实际采购金额 224.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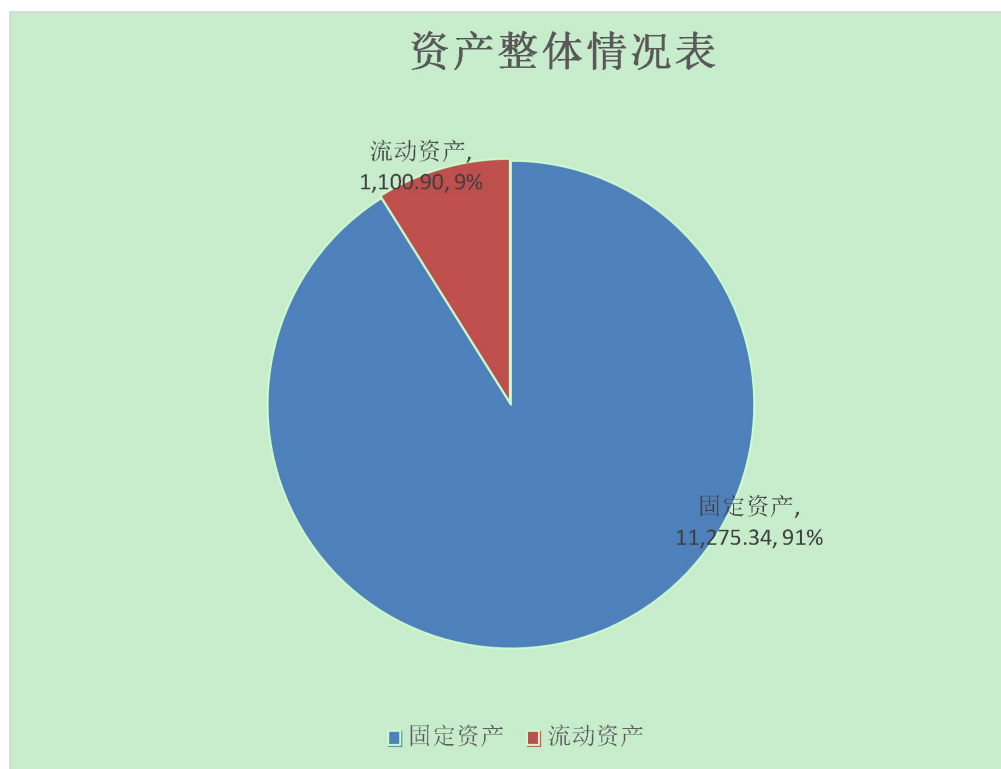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目录名称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计算机	平板电脑	台	16	6.17
计算机	台式电脑	台	20	10.47
信息技术服务	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批	1	25.00
复印机	复印机	台	5	13.70
信息技术服务	昆明市纪委涉密网络系统维护	批	1	36.000
计算机	笔记本电脑	台	30	18.90
合计				110.23

（七）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2,376.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00.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90%；固定资产 11,275.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1.10%。



资产分类	实有数量	实有原值	原值占比
合计	—	11,275.34	100.00%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8,176.81	72.52%
其中：房屋	14,364.81	8,176.81	72.52%
通用设备	2826	2,317.06	20.55%
其中：汽车	17	425.51	3.77%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474.00	4.20%
专用设备	149	154.62	1.37%
其中: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0.00	0.00%
文物和陈列品	0	0.00	0.00%
图书档案	0	0.00	0.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77	626.85	5.56%

二、绩效目标

(一) 部门总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度			
单位编码	324301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主管部门编码	324	主管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单位负责人	沃磊	联系电话	63966581
人员编制数	220	实有人数	181

单位职能(2000字以内)	(一) 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加强党风建设, 落实省、市委的有关决定。 (二) 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以及省、市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 监督检查市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负责人执行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 (三) 负责检查和处理市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违纪党员的处分, 或提出处理意见; 受理党员的举报、控告和申诉, 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机关管辖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 受理对行政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正副职领导干部、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正副职领导干部和市政府任命的其他领导干部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受理行政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五) 对全市党员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组织、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六)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 组织起草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纪规定,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负责源头治理的专项工作。 (七) 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基层政府文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纠正的意见或建议; 变更或撤销市辖各级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或规定。 (八) 会同市级机关各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 考察、考核市直各单位和各县(市)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监察局领导干部人选; 配合市委组织部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各部门的纪工委、纪检组、监察室领导干部职务的任免。 (九) 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 负责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及各县(市)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监察局主要领导、市直各纪工委、纪工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的考察工作。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加大惩治腐败力度	按照中纪委“三转”和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 不断健全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增强突破大案要案的合力, 坚持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严肃惩处腐败分子, 计划全市处置问题线索550件, 立案350件。	2,245.59	2,245.59	
	严明党的纪律, 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利用党风廉政网站、“昆明廉博”等媒介, 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并及时通报典型案件; 制作警示教育短片、光碟, 表彰廉政文化示范点, 在市委党校建成昆明市纪律教育基地, 大力宣传廉政文化, 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2,245.59	2,245.59	
	目标督查	对市委全会及市委常委会决定事项、市委重	1,089.30	1,089.30	

			要文件明确任务、市委主要领导批交办事项、经市委领导批准下发的督查刊物所提督查建议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市委中心工作、市委领导明确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合计	5,580.48	5,580.48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大干部作风专项治理力度，推动党风政风全面好转					
	三是改进巡察的组织形式和方式方法，健全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扎实做好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着力推进监督全覆盖					
	四是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强化不敢腐的持续威慑，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反腐肃贪向基层延伸					
	五是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自我监督，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预期实现的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核案件线索			1000 件
			信访总量			3000 件
			市纪委监委开展巡察的次数			完成 2—4 轮巡察
			脱贫攻坚抽查个数			774 个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期数			32 期
			立案数			300 件
		质量指标	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好			全年
			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惩处腐败分子			全年
			达到目标考核要求			全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学会经费			4.5 万/年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54 万/年
			巡视工作联络专项经费			100 万/年
			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			150 万/年
			昆明市智慧城市发展资金（昆明市纪检监察涉密信息系统整改）			108.16 万/年
			昆明市纪委涉密网络系统维护			36 万/年
			办案点运行管理经费			270 万/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全体党员干部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全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全年
			坚决防止“四风”反弹		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央纪委		100%
			省纪委		100%
			市委、市政府		100%
			全市党员干部		95%
			立案审查对象		90%
			全市纪检监察干部		100%
全体网民			95%		
年度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管理制度》、《机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等文件填列				
单位负责人：	沃磊	填报人：	张宇		填报日期：2017-04-06

（二）部门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
2017 年新增资产配置项目	目标一： 根据购置计划，办理政府采购手续，购买新增配置资产。
查办案件工作经费	目标一： 2017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将以党章为遵循，学思践悟，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实践“四种形态”，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派驻机构管理工作业务费	目标一： 组织对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进行督查。开展对联系单位和分管单位的监督检查，全面督查专项督查查办案件，党性修养进一步加强。
纪检监察学会经费	目标一： 用于拨付纪检监察学会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其工作顺利完成。

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经费	目标一： 按照年度明察暗访工作方案及领导批示、上级工作安排，分别在各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督查组开展明察暗访和专项监督监察，对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
市委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目标一： 要研究出台《市委反腐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细化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规则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出台《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在查办党员、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涉嫌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线索和案件移送通报协作机制。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目标一：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长效机制，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目标一： 受理信访举报约 4000 件，接待来访群众约 800 人次； 目标二： 接听来电投诉举报或业务咨询约 3800 人次，办理信访案件 60 件。
纪检监察信息工作经费	目标一： 至 2017 年底顺利完成我单位纪检监察信息工作各项目标。
2017 年巡察工作经费	目标一：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反腐败建设工作； 目标二：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巡察工作；
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建设维护	目标一： 在全市范围内投入网络舆情监测维护工作，
2016 年目标管理考核兑现（党风廉政建设考核）	该项目为追加项目，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发放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奖。
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	目标一： 在 2 个县（市）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党建工作经费	目标一： 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目标二： 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宣传 目标三： 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 目标四： 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爱国主义、廉政警示教育、表彰先进等活动
“政风行风热线”及“春城热线”工作经费	目标一： 组织 93 个部门 53 名“一把手”上春城热线，受理解决群众诉求 1025 件。
市纪委全委会扩大会议	目标一： 召开市纪委全委会扩大会议； 目标二： 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目标三： 至 2016 年底顺利完成我单位各项工作目标。
反腐倡廉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目标一： 开展法规制度的调研、起草、审查、评估、汇编； 目标二： 保障反腐倡廉法治建设工作的实施和开展。

行政监察工作经费	目标一： 贯彻落实国家行政监察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以及省、市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负责人执行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 目标二： 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目标三： 年初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
办案点运行管理经费	此项目为涉密项目
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	目标一： 编印有关“党风党纪”的书籍； 目标二： 对纪检人员进行培训； 目标三： 提高党风党纪宣传工作的质量； 目标四： 对申报的示范点、示范县、教育基地进行考核验收，对教育基地典型案例进行收集、筛选，确定展出案例，进行版面设计制作。
巡视工作联络专项经费	目标一： 筹备、组织巡察工作并负责在巡察期间协调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市领导批示件工作经费	目标一： 完成市领导批示件工作； 目标二： 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目标三： 年初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
昆明市智慧城市发展资金（“216”项目运行维护）	此项目为涉密项目
昆明市智慧城市发展资金（昆明市纪检监察涉密信息系统整改）	此项目为涉密项目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全省各州（市）、县（市、区）纪委和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办案场所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	此项目为涉密项目
昆明市纪委涉密网络系统维护	此项目为涉密项目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思路

首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准备完毕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开展前期工作，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前期调研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项目评价工作组。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昆明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办〔2013〕129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18〕56 号）及《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云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准备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各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2. 研究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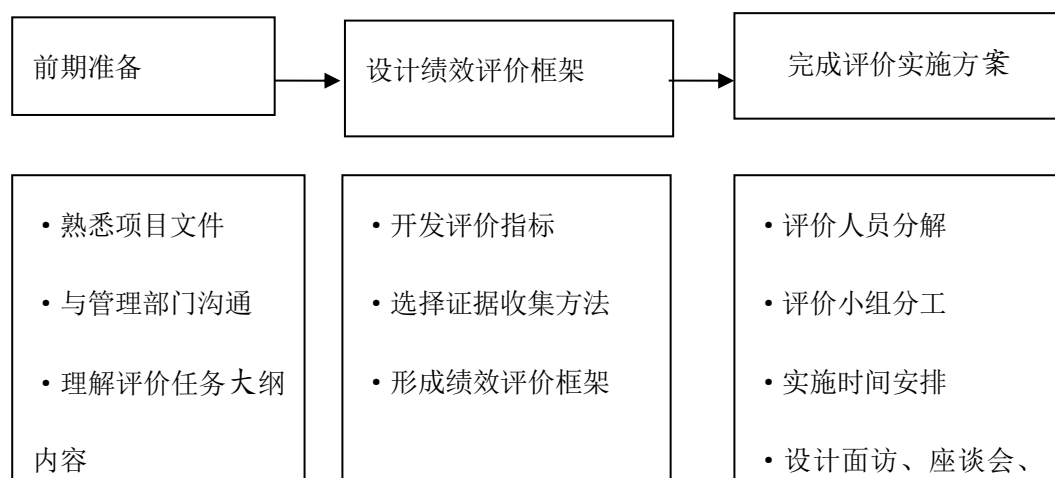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行〔2017〕17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18〕56 号）及《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等文件。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一级指标三个，分别为部门决策（20%）、部门管理（20%）、部门绩效（60%）；二级指标十一个，分别为部门目标、部门职能、资源配置、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果、部门可持续发展；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细化为三级指标及四级指标。

（2）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流程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问卷调查、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交由项目负责人复核。

（二）评价目的

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的使用趋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政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所反馈的信息，更好的为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的开展提供改进措施，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同时，有助领导正确决策有关事项，有助机关更好的履行相关职能。

（三）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行〔2017〕17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18〕56 号）及《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等文件。

（四）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评价对象：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时段：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经评价，本次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7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 主要绩效

1、严明政治纪律。扎实开展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制定 100 条整改措施，整治 4 个方面突出问题，列出 19 个专项整治和 11 个建章立制清单。协助市委深入剖析白恩培、仇和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严重危害，提出 9 个方面具体措施、36 项重点工作，彻底肃清余毒。组建 20 个专项纪律检查组，对脱贫攻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成立换届风气督查组，回复廉洁自律意见 112 批 3326 人次，对 15 批 374 名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2、夯实管党治党责任。市委常委会 10 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书记专题会 6 次研究纪律审查工作，旗帜鲜明的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细化分解为 8 类 72 项具体任务，协助市委主要领导与 100 家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订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考核追责，协助市委组成由市委常委带队的考核组，对 2016 年、2017 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 2016 年被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的 3 个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纪委书记进行集体诫勉谈话。

3、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建立“作风问题即时拍”手机 APP 举报平台，组织 927 个暗访组、1162 个专项检查组开展监督检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1-11 月，共查处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53 个，处理领导干部 87 人，其中党政纪处分 53 人。协助市委建立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防错机制，在全市集中开展防止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整治，1-11 月，共发现问题 1187 个，约谈 630 人，问责单位 1 个，追究责任 560 人。开展“六个严禁”专项整治，发现问题 51 个，处理 80 人。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发现问题 15 个，收缴资金 263.32 万元，处理 30 人。

4、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1-11 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 2655 件次，检举控告 1907 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1919 件，谈话函询 1437 件次，立案 696 件，结案 599 件，处分 684 人，移送司法机关 20 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 2671.33 万元。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1 至 11 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2282 人次。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91 个，处理 137 人，给予党政纪处分 102 人。

5、深化政治巡察。制定《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16 年——2021 年)》，成立 6 个市委巡察组，落实 12 名巡察人员固定编制，建立 100 人的人才库。对 27 家地区 and 市直部门、国有企业开展市委第 2—4 轮巡察，第 2、3 轮巡察共发现问题 182 个，问题线索 128

件，目前已完成市委第 1、2 轮巡察涉及的 13 家单位问题整改，督促追缴补缴党费 316 万余元，清理收缴违规津补贴、“小金库”资金等各类款项 9733 万余元，建立完善规章制度 108 余项，追究问责科级干部 120 名，县处级干部问题线索立案 2 件，谈话函询 29 件，诫勉谈话 2 件。

6、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建立脱贫攻坚抽查工作机制，1—11 月共抽查贫困村 774 个，扶贫工作队 616 个，贫困户 4178 户，发现问题 186 个。严格落实五项工作机制，截止 12 月 5 日，全市累计排查问题线索 1086 个，移交督办扶贫领域问题 485 个，处置办结 301 个，正在抓紧督办 184 个。1-11 月，全市共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294 个，问责 101 人，党纪政处分 103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 人。

7、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积极稳妥做好派驻机构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央省市培训 32 期 182 人次，依托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培训干部 116 人，提升监督执纪能力水平。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违纪行为“零容忍”，2017 年共接受反映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件 32 件 35 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 人，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 1 人。

（二）具体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得分说明
------	------	------	------	----	------

A 部门决策 (20分)	A1 部门目标 (5分)	A11 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1分)	-	1	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目标的设定情况;中长期规划目标应设定明确,应与政府中长期规划目标相适应,且应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A12 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1分)	-	1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设定是否明确合理
		A13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1分)	-	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A14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A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分)	-	1	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部门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进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
	A2 部门职能 (5分)	A21 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1分)	-	1	考察部门职能界定是否明确科学,是否有相关文件。
		A22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适应性 (2分)	-	2	部门所设定的具体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A23 年度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分)	-	1	部门年度各类具体工作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A24 单位内部及下属单位职责的明确性 (1分)	-	1	单位内部及下属单位具体职责是否明确
	A3 资源配置 (10分)	A3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 (2分)	-	2	用以反映部门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根据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标准进行合理编制。
		A32 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 (2分)	-	2	用以反映部门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程序、预算依据、适用范围的合理性。
		A33 人力资源投入合理性 (2分)	-	2	用以反映部门核定人员的编制与部门工作内容的合理性

		A34 办公资源投入合理性（2分）	-	2	用以反映部门现有办公资源能否满足部门日常工作需求。
		A35 项目资源分配合理性（2分）	-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任务的保障程度。
B 部门管理 (20分)	B1 预算管理 (7分)	B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分）	-	1	部门基本支出本年度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程度。
		B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4分）	-	4	部门项目支出本年度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程度。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	1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B14 预算调整情况（1分）	-	1	用以反映预算单位是否根据年中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合规进行预算调整
	B2 财务管理 (6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1分）	-	1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4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1分）	-	1	用以反映部门财务监控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包括监控、监督措施的制定及执行等方面。

	B3 人力资源管理（2分）	B31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1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B32 人力资源管理执行情况（1分）	-	1	考察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的健全性及执行规范性，包括在编、派遣、临时员工的管理，包括招聘、培训、工资发放及考核等。
	B4 资产管理（2分）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1分）	-	1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使用而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B42 固定资产在用率（1分）	-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及程度。
	B5 业务管理（3分）	B5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1分）	-	1	部门为加强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执行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业务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B52 政府采购规范性（1分）	-	1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B53 监督考核情况（1分）	-	1	考察部门是否对各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工作监督和定期考核。
C 部门绩效（60分）	C1 部门产出（30分） （说明：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C.11 严明政治纪律（8分）	C111. 开展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2分）	1.75	考察 1：制定整改措施的条数 2：专项整治和建章立制清单的个数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C112. 协助市委深入剖析白恩培、仇和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 1：针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应对措施 2：针对重点工作是否严肃清除
			C113. 专项纪律检查组组建情况（2分）	2	考察对脱贫攻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完成情况。

			C114. 党风廉政建设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成立换届风气督查组，回复廉洁自律意见，对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的完成情况
		C12. 夯实管党治党责任（2分）	C121. 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工作及纪律审查工作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 1：市委常委会开展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次数， 2：书记专题会开展研究纪律审查工作的次数 3：协助市委主要领导与各单位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订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的完成情况
		C13.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7分）	C131. 开展防止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整治的完成情况（1分）	1	协助市委建立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防错机制，在全市集中开展防止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整治
			C132. 开展“六个严禁”专项整治的完成情况（1分）	1	考察开展“六个严禁”专项整治的完成情况 1：发现问题的个数 2：追究责任的人数
			C133. 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C134. 开展监督检查的完成情况（3分）	3	考察开展监督检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C14. 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5分）	C141.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 1：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人次 2：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个数

			C142.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的完成情况（3分）	3	考察 1: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处置问题线索，谈话函询的件数 2: 立案，结案件数
		C15. 深化政治巡察（8）	C151. 市巡察工作规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3分）	3	制定《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16年——2021年）》，制定《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16年——2021年）》，成立6个市委巡察组，落实12名巡察人员固定编制，建立100人的人才库
			C152. 第2—4轮巡察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对27家地区和市直部门、国有企业开展市委第2—4轮巡察完成情况
			C153. 对已完成市委第1、2轮巡察涉及的13家单位问题整改、督促追缴补缴党费、清理收缴违规津补贴完成情况（3分）	3	考察对已完成市委第1、2轮巡察涉及的13家单位问题整改、督促追缴补缴党费、清理收缴违规津补贴的完成情况
	C2 部门效果（20分） （说明：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工作效果。	C21. 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4分）	C211. 建立脱贫攻坚抽查工作机制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抽查贫困村、扶贫工作队、贫困户、发现问题的完成情况。
			C212. 严格落实五项工作机制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全市累计排查问题线索和移交督办扶贫领域问题的个数完成情况。
		C22.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6分）	C221. 参加中央省市培训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积极稳妥做好派驻机构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参加中央省市培训的完成情况。
			C222. 依托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培训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积极稳妥做好派驻机构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依托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培训完成情况。

			C223. 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违纪行为“零容忍”，接受反映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件数，给予警告及开除党籍的执行情况
		C23. 人民群众利益的保护（4分）	C231. 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完成情况（2分）	2	考察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工作是否完成。
			C232 春城热线“一把手”上线率（2分）	2	考察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单位上线中“一把手”亲自带队上线的上线情况，上线率=一把手上线单位数/总上线数*100%
		C24. 春城热线，作风建设满意度调查（6分）	C241. “春城热线”上线“满意度”（3分）	3	1：为加强舆论引导，将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机融合，始终坚持以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着力搭建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沟通最直接、解决问题最快捷的平台 2：通过抓重点、抓深入、抓巩固、抓落实的方式，让上线单位呈现出领导高度重视，部门主动上线，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广泛监督，落实见真见效，服从服务大局的良好局面。 3：使政府部门服务意识得以加强，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真正起到听民言、知民愿、解民忧的作用，为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保驾护航。
			C242. “市直机关作风建设”满意度（3分）	3	为深入推进全市机关作风建设，促进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开展昆明市市直机关作风建设满意度调查
	C3 部门可持续发展（10分）	C31 队伍建设情况（2分）	—	2	考察部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接受培训，熟悉政策、提高业务能力。
		C32 信息共享、公开情况（3分）	—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及其他信息，是否相关部门信息共享，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信息公开透明及信息共享情况。
		C33 长效管理创新情况（3分）	—	2	考察部门是否在鼓励处室改进管理、提高效率方面建立了新举措，比如人员绩效考核机制、信息化建设、数据库管理等，是部门工作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合计			100 分	98.75	
----	--	--	-------	-------	--

五、主要经验做法

1、根据机关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

2、根据机关工作性质合理分配各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3、各项目资金要做到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4、各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昆明市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

1、对于工作中绩效指标设置把握不到位。

2、绩效目标设定存在不足，总体指标设置不合理，只论述了如何加强管理和制度建设，未对工作事项及内容作描述；产出指标将众多项目混合在一起，未加以细分，应逐项一一分解说明。

3、考核内容量化不够，各等次确定的考核标准、考核条件过于简单和笼统。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单位需要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建议加强个性指标的建设，特别是针

对纪检监察工作指标的设立；建议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与指导。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5 日